多地集中开展A级旅游景区复核清退 专家表示

# 摘牌并非治理终点还需补齐善后闭环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2026年9月，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公告，取消肥东县岱山湖旅游景区等6家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同时对安庆市宜秀区巨石山生态文化旅游区作出降级处理。

此次安徽对景区集中进行摘牌并非个例。近年来，国内多地持续落实景区动态管理机制，在安徽之前，就有广西、海南、内蒙古等地陆续发布公告，集中对多家A级旅游景区进行摘牌、降级，其中包含多个长期停业、丧失游览功能的4A级景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代表景区质量评价重心从硬件资质转向安全保障与实际服务水平，但摘牌也会给景区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如何在集中摘牌之后，构建“准入有门槛、过程有预警、退出有规则、摘牌有善后”的常态化治理机制，成为摆在文旅行业面前的现实考题。

### 产生系列连锁影响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告诉记者，我国A级旅游景区实行“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原则，近年来多地景区被摘牌、降级，这代表景区质量评价重心，正从硬件资质，转向安全保障与实际服务水平。而对一些景区进行降级而非直接摘牌，则体现出制度为尚有核心资源、存在整改空间的景区保留了缓冲修复通道。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李婧解释，从法律后果来看，景区被摘牌后等级资质丧失、标牌证书交回、重新申报受限，会产生市场信用受损、债务压力增加等一系列连锁影响。

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规定，景区被降低或取消等级后，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等级；4A级景区降级、摘牌处置权限实行分层管理，省级评定机构可以作出警告、通报批评，但降低、取消4A等级，须上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审批，5A级景区的全部处置工作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直接负责。

李婧分析，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是游客判断旅游景区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信号，摘牌之后失去官方信用背书，旅行社线路、旅游平台推荐、政府文旅宣传资源会缩减，直接造成客流、门票收入下滑。同时，不少地方将A级旅游景区作为招商融资的重要筹码，资质丧失会削弱景区在项目合作、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势，对一些本就经营困难的景区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此外，专家提醒，摘牌仅为取消质量等级，并不会免除运营主体法律责任。景区的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劳动用工责任、债务责任等不会因等级被取消而消失，相关纠纷仍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解决。

### 折射行业长期问题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多地集中对A级旅游景区摘牌、降级的背后，折射出的是行业长期存在的“重创建，轻运维”问题：部分景区将拿到A级评级当作“终点”，在申报阶段全力投入硬件建设，拿到牌子后疏于日常维护，以致出现设施老化、业态停滞等情况。

在尹玉看来，产生该问题的原因在于，评级申报阶段和后续运营阶段监管资源配置存在落差。创建阶段的硬件成果可以在申报材料中体现，而运维管理难以依靠频率有限的抽查来覆盖，催生部分景区“重创建投入、轻日常运维”的行为。

李婧分析，更深层次原因是一些地方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被异化为融资工具。“当评级结果与招商包装等深度绑定，部分地方与景区就会把‘拿牌’作为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现行制度已经构建起梯度处置“工具箱”，并非只有摘牌、降级两种手段。

尹玉介绍，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处置手段由轻到重包含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的景区需要先行整改，如果整改依旧不达标，才进一步启动降级或者摘牌。实践中，还有“黄牌预警”、限期整改、属地引导自愿退出等柔性举措，把被动摘牌转化为主动纠错，避免问题景区持续误导游客。

李婧指出，目前处置手段大多聚焦“等级本身处理”，在摘牌的善后配套环节存在多处制度空白。

其一，国家层面只明确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各地细则规定的恢复期限从1年到3年不等，缺少全国统一标准。其二，虽然规定要交回标牌、禁止使用原等级宣传，但对于旅游平台、地图软件、社交平台等线上标签的同步清理，缺少强制联动机制。其三，行政摘牌和司法处置缺少衔接，摘牌无法化解债务、员工安置等现实问题，如果只完成“去牌子”，债务风险没有兜底，还会形成新的问题。

此外，复核制度落地也存在短板。李婧表示，制度明确4A级及以下等级景区年度复核比例不低于10%，5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每年复核比例不低于10%；但全国范围内年度复核、五年期评定性复核尚未做到全覆盖常态化，部分地区复核抽查比例偏低，且复核机制更多偏向事后纠偏，对于长期持续不达标的景区，早期干预灵敏度不足。

### 杜绝“一摘了之”

受访专家均提出，A级旅游景区治理不能停留在“发现问题、集中摘牌”的整治方式上，而是应当完善全流程闭环治理体系，推动制度“准入有门槛、过程有预警、退出有规则、摘牌有善后”。

对此，李婧提出几点建议。第一，要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从“终身荣誉”转变为有限期认证。改变等级一经评定永久有效的固有模式，建立等级有效期、续期复核、自然失效制度，倒逼景区把工作重心从“迎评保牌”转移到日常运营服务质量提升上。

第二，要确立“触发式退出”规则，压缩监管滞后空间。将长期停业、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严重价格违法、数据造假、资产被司法处置等情形明确为退出触发条件，一旦满足条件，直接进入限期整改、降级、取消等级等流程，减少处置拖延问题。

第三，应当以数字监管、信用监管替代传统低频抽查。在文旅部门推行“体检式”暗访的基础上，将客流票务数据、游客投诉、网络舆情、安全运维数据接入动态监测平台，对零客流、投诉集中、设施失修的景区进行系统自动预警。同时完善信用监管，对造假、整改不力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在评优、政策扶持、平台展示上实施差异化约束。

尹玉建议，在法律层面，进一步细化数据造假、安全缺失对应的法律后果，把动态退出由行业自律升级为刚性约束，做好与旅游法之间的条款衔接。在监管机制层面，将日常暗访、舆情监测嵌入常态化监管，把整改成效与等级复核挂钩。在行业约束层面，发挥景区行业协会自律力量，将评级标准转化为行业公约，让行业通报、信用约束形成内部压力。在社会监督层面，打通游客投诉、媒体评价通向监管部门的传导渠道，落实游客意见调查反馈机制，使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真正匹配景区真实服务水平。

“摘牌不是治理的终点，善后闭环必须补齐。”李婧强调，要建立完整摘牌后责任链条：限期完成线下标牌拆除、线上平台标签清理；明确游客退费、权益救济路径；对尚有盘活价值的景区推动重组升级，对僵尸景区处置闲置资产；清晰界定重新申报等级的条件、程序及时限，杜绝“一摘了之”。

“唯有申报、运营、复核、整改、退出、善后全链条打通，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也才能守住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公信力，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李婧说。

漫画/高岳

# 肉类“亮码”经营，不仅仅在于多了一个码

## 让食品安全法确立的“社会共治”原则融入消费场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026年10月17日清晨，在山东聊城一家农贸市场的肉摊前，市民柳先生挑好一块五花肉，摊主称好重、报完价格后，柳先生却没有急于付钱，而是掏出手机，对着摊位一角贴着的一张二维码扫了一下。几秒钟后，手机页面便显示出这批猪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结论以及流转记录等。

“以前想看这些证明得开口要，现在掏出手机扫一扫就能看到，放心又方便。”一番查看后，柳先生放心地付了款。

这是山东依托“山东食链”平台推行肉类经营者“亮码”经营后的日常一幕。目前，全省已有万余家肉类经营者挂上专属二维码，消费者扫码即可查询肉品的检验检疫证明与完整追溯信息。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这一看似简单的“亮码”动作，不只是在肉摊前多贴了一张纸，而是把过去多在经营者与监管部门之间流转的检疫证明，直接摆到了消费者眼前，体现出食品安全正迈向“经营者履责、消费者参与、多部门协同”的社会共治新阶段。

### 纸质证明进手机

柳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目前在山东，不少规模较大的肉摊前都张贴着“山东食链”二维码。这个二维码让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再“神秘”，而是变成手机里随时可调取的电子信息。

这一变化的背后，是一条数据链条的贯通。据了解，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的“山东食链”追溯平台与畜牧部门的“鲁牧云”检验检疫出证系统完成深度对接，屠宰环节的电子出证数据可自动同步到追溯平台，到了批发、零售环节再通过出入库登记形成连续流转记录。

“过去，纸质检疫证明多留存于店内，消费者难以核验，也缺乏有效比对手段；现在扫一扫二维码，就能查询屠宰企业、产品批次、检疫检验证明等信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亮码”让消费者的知情权从“理论上的权利”变为“可即时行使的权利”。他同时指出，经营者一旦形成真实、完整、及时的电子追溯记录，在遇到食品安全纠纷时，也更有条件证明自己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可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追溯数据不仅用于问题发生后倒查来源，也可通过线上抽查、数据比对识别异常交易，让监管更精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任国友补充道。

长期关注食品行业领域法律问题的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风和认为，这一举措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多了一个‘码’”，而是将食品安全法确立的“社会共治”原则融入可操作的消费场景之中。他解释说，“亮码”之后，来源清楚、数据完整的经营者更容易赢得消费者信任，信息模糊不全者则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由此可倒逼零售商要求批发商规范上传数据，批发商要求屠宰企业及时完善相关信息。

### 数据应真实可用

受访专家指出，要让“扫码知来源”真正成为消费者购买肉类产品时的常态化习惯，在实现过程中尚存难度，重点在于“码背后的数据是否能够持续保证真实可用”。

“二维码贴在摊位上，并不必然表明眼前的肉品就是码内显示的那一批。”孟强提醒，肉类在分割、称重、摆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批次混同的情况，货码不一定能够一一对应。“如果扫码却不能追溯，这一制度就会停留在形式公示的层面，没有实质意义。”

任国友指出，小商户、农贸市场摊贩如果对系统操作不熟悉，可能会存在不会录、不愿录、录了不更新等问题；而购买肉类产品属于高频、低客单价消费，若页面专业术语多、信息冗长，消费者很容易“扫一次新鲜，之后不再扫”。此外，养殖端、跨省调入、进口肉类、流动摊贩等场景数据采集难度较大，上游数据缺失就会让追溯链条在关键节点出现断点。他提醒，监管部门不仅要检查是否张贴二维码，还要对数据的真实性、更新频率、批次匹配度进行核验。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河北农业大学副教授孙娟娟从消费者参与的角度补充了一个常被忽视的问题。她表示，检疫证明本身带有专业属性，消费者大多仅能判断信息“有无”，却难以甄别信息真伪；而现有信息传递以单向输出为主，需要完善配套的消费者反馈渠道，形成信息披露与公众反馈的双向闭环。

“如果电子追溯只是‘另加一道手续’，而不能替代纸质记录，商户感受到的就是纯粹的增量负担。”王风和直言，一次无效的扫码体验，足以削弱消费者对“亮码”的预期；而监管若停留在“有没有‘亮码’”的层面，就容易出现“二维码摆在那里、数据停在过去”的形式化风险。

### 保障货码一致性

如何避免“‘亮码’了但信息更新不及时、二维码摆在那里没人扫”等情况？受访专家认为，关键在于把工作重心从“贴没贴码”转向“码肉是否相符、数据是否真实、消费者是否愿意持续使用”。

孟强建议，监管部门应强化抽检、巡查等监督措施，对不录入或录入虚假信息的经营者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平台方则应优化用户体验，建立检查和纠错机制，让消费者愿意扫码、扫得放心。

任国友提出，在监管端，应建立常态化数据抽查机制，重点核查二维码是否与当日批次、进货来源、检疫证明一致，并与监督抽检、投诉举报联动，形成“数据发现—现场核查—依法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在平台端，应通过扫码入库、语音录入、模板化填报等方式降低小商户录入负担，面向消费者则突出屠宰企业、产地来源、检疫结论等关键信息，并对批次缺失、信息滞后等情形给予醒目提醒。他还建议，在农贸市场、社区等场所加强宣传，培养消费者“买肉先扫码”的习惯，同时推动“鲁牧云”与外省追溯系统、进口肉类凭证信息的衔接，避免链条在省际流转中断裂。

“数字化溯源码能否破解纸质证明长期存在的货证分离难题，仍有待实践持续检验。”孙娟娟认为，这既需要上下游可信数据的全链条互联互通，也需要持续探索适用于肉类产品销售场景、具备可操作性的货码一致性保障机制。

处理过多起消费纠纷的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按三方责任给出了具体建议，监管部门应明确“不亮码”、“亮假码”、信息长期不更新等行为的处理标准，但也要注意与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信息延迟区别对待，避免“一刀切”；应保证数据来源可追溯、修改留痕，可在平台设置“信息不符”举报入口并保证有处理、有回复；商户则应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进货后及时核对更新信息。

在王风和看来，制度层面最关键的一步，是让电子履责真正替代纸质履责。他注意到，山东省相关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已提出：经营者按要求在“山东食链”录入或查验出证、追溯信息的，可以视为落实了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等责任，监管部门不得再要求其以纸质方式重复履行。

“这一规则如果正式确立并得到严格执行，商户的录入就不再是‘额外负担’，而是履行法定义务的合规方式。”王风和同时建议，日常检查重点应从“码是否张贴”转向抽查扫码结果与当批检疫证明、交易记录是否一致，并借鉴信用差异化监管思路——对追溯数据完整、更新及时的经营者减少检查频次，让“码上数据真实”成为降低合规成本的信用资产。

“追溯体系的生命力不在于二维码本身，而在于数据是否真实、链条是否连续、监管是否闭环、消费者是否愿意持续使用。”任国友表示，只有让二维码真正成为连接政府监管、商户自律和公众监督的活链条，才能把“扫码知来源”从一次新鲜体验，转化为稳定的肉类消费新习惯。

更贴近 更专业 更深度

法人FAREN 2027 更多精彩 欢迎订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2-886
征订热线：010-84772782




从法治视角观察财经事件